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会期半天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提案名称：
 - (1) 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本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
 - (7) 审议本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 (8) 审议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 (9) 审议本公司 2013 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听取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1）、（3）至（9）项内容请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项内容请见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0）项内容请见《201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公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 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